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620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被　　告　陳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泳宏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○段000號十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已非本院所轄，且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11巷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共同侵權行為人林婉歆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於本院與原告間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重司小調字第230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即已非本件之被告，附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